

穗环管影（增）〔2025〕57 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聚欣盈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玻璃纤维制品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聚欣盈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聚欣盈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玻璃纤维制品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聚欣盈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0118-04-01-14064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沙溪社沙头村基尾（土名）529 号 H 栋。项目占地面积为 4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976.8 平方米，预计年产匹克球拍 60 万支（其中热压拍 40 万个，冷压拍 20 万个）、汽车配件 1500 套、箱包 1000 个。项目员工人数 4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16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

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713 吨/年（其中有组织 0.362 吨/年，无组织 0.351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1.426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天时制罐实业有限公司。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